



水乡河西现代化产业园产业社区一期项目“三旧”改造土地权籍调查明细表

标图建库号: 44190012523
镇(街)城市更新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 2024年12月7日

序号	土地性质	宗地号(地号)	测绘编号	土地使用者	用地总面积	单元内用地总面积	改造面积	建筑占地面积	实际用途	土地所有权人	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号	单元内拆除用地情况								“三地”面积				其余用地面积	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备注												
												合法手续用地				无合法手续用地				小计	建设用地	农用地	未利用地																
												批准面积		批准用途	批准文号	面积		用地行为 1986.12.31前	用地行为 1987.1.1至 1998.12.31									用地行为 1999.1.1至 2009.12.31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拆除重建区	生态修复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1	12-2	13	14	15-1	15-2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1	国有	441910003004GB00057	17	东莞市利丰商贸有限公司	19995.24	19995.24	17146.26	3128.53	工业用地	/	/	17118.83		工业用地	东府国用(1997)字第特141号						27.43	27.43			2848.98	否	城乡建设用地	1、东府国用(1997)字第特141号,原发证面积19999平方米,转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后面积为19995.24平方米。											
2										/	/																												
...											/	/																											
1																																							
2	集体																																						
...																																							
	国有	合计			19995.24	19995.24	17146.26	3128.53				17118.83									27.43	27.43			2848.98														
	集体	合计																																					
		总合计			19995.24	19995.24	17146.26	3128.53				17118.83									27.43	27.43			2848.98														
调查单位(测绘单位)(盖章):					本表的面积由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下计算的,建筑面积、建筑占地面积以房产测绘报告为准。					技术审查单位(盖章):					村集体(盖章):					自然资源局(盖章):					镇(街道)不动产登记中心:														
经办人: 吴长凯					负责人: 郭海丹					经办人: 王张秋					负责人: 吴世奎					经办人: 梁敏					负责人: 梁敏					经办人: 邓海娇					负责人: 吴世奎				

填表说明:
1、填表范围: 单元内拆除范围用地情况(拆除重建区+生态修复区)、“三地”、其余用地、单元外拆除用地。
2、宗地被单元内拆除范围线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情况,按用地范围线切割的实际情况统计入相应范围内。用地总面积(6)=单元内拆除合法手续用地面积(12)+单元内拆除无合法手续用地(15)+“三地”面积(19)+其余用地面积(2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26)。
3、栏(4)“土地使用者”填写已确权登记的土地使用者(未依法确权的,应填写土地所有权人)。房屋所有人与土地使用者不一致,在“备注”(26)中注明房屋所有人,备注房屋所有人填写已确权登记的房屋所有人,以不动产登记成果和用地批准文件作为法定权属认定依据。对于未经依法登记或者未经依法批准建设的建构筑物所占土地,属于集体土地的,权属人可认定为集体经济组织。
4、栏(8)“建筑占地面积”指改造前的建筑占地面积。原建筑物已拆除的,在栏(26)“备注”注明“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5、栏(25)“国土空间规划用途”填写: 城乡建设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农用地,未利用地。
6、栏(24)“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填写“市(镇)国有资产、其他国有资产、否”。其中“市(镇)国有资产”指符合《东莞市“三旧”改造(城市更新)实施操作细则(试行)》(东自然资〔2023〕311号)定义的国有资产。在总合计时需注明“涉及国有资产共×××平方米,具体如下: 1、市(镇)国有资产×××平方米(其中涉及“三地”×××平方米);
7、栏(7)“改造面积”,填写单元范围内需用地报批的面积。改造面积(7)=拆除重建区合法用地面积(12-1)+拆除重建区无合法手续面积(15-1)+“三地”面积(19)。
8、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权利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涉及单元外拆除用地的,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平方米”。
9、其他相关说明: ①栏(16)“用地行为1986.12.31前”表示含1986.12.31; ②宗地实际批准红线与证载面积不一致的,需在栏(26)“备注”加以注明。③栏(26)“备注”涉及多项内容时,应该条理清晰,如: 1、房屋所有人: ×××; 2、2009年12月31日前已有上盖物; 3、单元外拆除用地面积×××平方米; 4、×××。